

## ■ 累進稅與比例稅 (般章甫 P382-P385)

### ● 稅基(tax base)、稅率(tax rate)及稅收(tax yield)

- ◇ 稅基：係指課稅客體，例如：地價稅的課徵，以「課稅土地」的總價額課予一定的稅率，此際「課稅土地」的總價額稱為稅基。
- ◇ 稅率：是指每單位稅基所應負擔的稅額。
- ◇ 把稅基乘上稅率，便可得到政府的稅收，而政府的總稅收將等於所有納稅者的賦稅負擔的總計。

### ● 累進稅

- ◇ 當稅率隨著稅基的擴大而增加者，稱為累進稅。
- ◇ 累進稅的定義其有兩種層面
  - \* 一是技術意義的定義，係指稅率隨稅基擴大而增加者。
  - \* 一是公平意義的定義，乃以所得替代稅基，即稅率隨著所得擴大而增加者。

### ● 累退稅

- ◇ 稅率是隨著稅基的擴大而降低者，稱為累退稅。

### ● 比例稅

- ◇ 稅基的變動不影響稅率的變動者，稱為比例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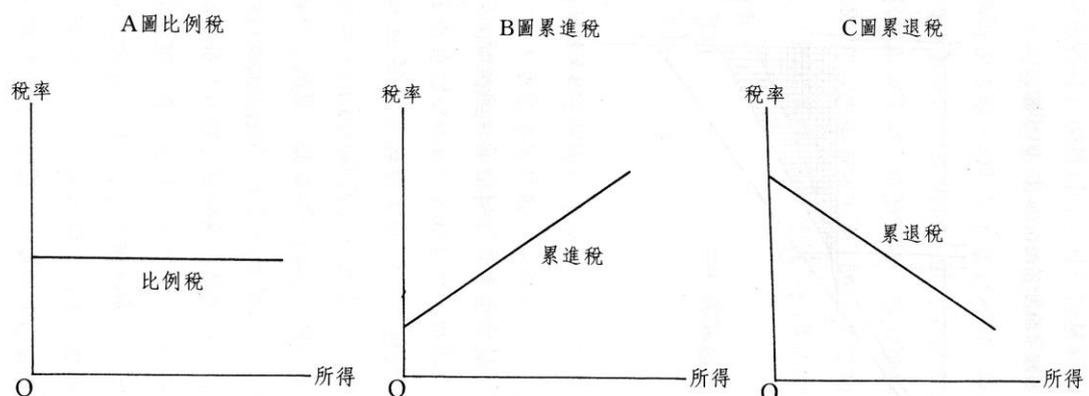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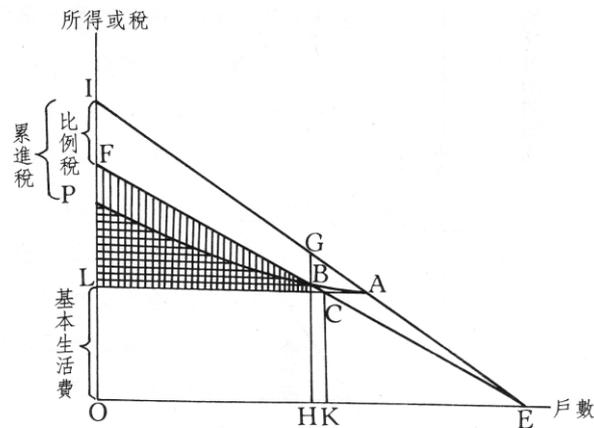
圖8-15 比例稅、累進稅及累退稅

### ● 累進稅與比例稅之關係

- ◇ 下圖分析
  - \* IE 表示全國戶數的所得線，設對此課徵 20% 的比例稅，此際總稅

收為 $\triangle IEF$ 。

- \* 設基本生活費需要  $OL$  的所得，則  $KE$  的家庭勢必因課稅而無法維持其基本生活費。
- \* 若改課累進稅，並所得在基本生活費以下者不課稅，在維持與課徵比例稅同額的總稅收時，則可得  $ABP$  為累進稅線，總收入為  $\triangle IPA = \triangle IEF$
- \* 此際屬於高所得階級的  $OH$  家庭，其稅負加重，但屬於低所得階級的  $HE$  家庭，其稅負減輕，但所得水準為  $GH$  者，無論課徵比例稅或累進稅，其稅負相等，沒有差別。



#### ◇ 分析結論

- \* 比例稅為平頭的平等，無論窮人或富人，均按一固定比率繳稅，富人看起來繳稅額多一點，但自稅負而言，窮人對繳稅勢必顯得格外辛苦。
- \* 若採取累進稅制，不僅合乎公平原則，亦有防杜地權集中功能。